

项目编号：310106000230904132556-06039433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土建结构施工质量 巡查、质量检测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土建结构施工质量巡查、质量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11-08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30904132556-06039433

项目名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土建结构施工质量巡查、质量检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387000

最高限价（元）：7387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一）：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土建结构施工质量巡查、质量检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387000

简要规则描述：为了进一步规范加装电梯的过程监管，有效保障加梯工程质量并且安全顺利实施，需专业检查单位针对在建加装电梯工程开展质量巡查和实体检测，并对已完成的、尚未竣工验收的加梯工程进行实体检测。（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 90 日历天，具体按照根据 2023 年静安区加梯项目实施情况确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和支持中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有效期内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如不是三证合一的，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10-18 至 2023-10-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

1. 截止时间：2023-11-08 10:0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48 号 4 层

3.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五、开启投标文件

1. 时间：2023-11-08 10:0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48 号 4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

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形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八.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大统路 480 号 22-23 楼

联系人：白冰

联系方式：330952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48 号 4 层

联系人：朱玉花

联系方式：021-52137001-60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招标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沪财发【2022】1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20%</u>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u>4-6%</u>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不享受上述第3条政策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澄清与修改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

序号	内容	要求
		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公告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发布。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7.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或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时间：*****、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网上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 2.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须装订成册、密封提交。 3. 纸质投标文件与所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11-08 10:00:00 （北京时间）
14.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 www.zfcg.sh.gov.cn ）
15.	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整，相关事项如下： 1. 投标保证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提交方式：转账、汇款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

序号	内容	要求
		<p>方式。（注：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 转账、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静安支行 账号：31001508300050004704</p> <p>5. 请供应商在转账、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名称及项目编号、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1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中标金额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中标结果公告	<p>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p>
19.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0.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21.	代理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费 60800 元由中标人支付，由中标单位在拿到中标通知书一周内支付。
22.	其他	<p>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总则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本次采购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3. 供应商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4. 供应商及委托有关说明

4.1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6.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6.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投标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8. 质疑

8.1 供应商认为投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9.1.1 招标公告
- 9.1.2 供应商须知
- 9.1.3 项目需求
- 9.1.4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9.1.5 合同格式与合同条款
- 9.1.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附件
- 9.1.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

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9.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 商务文件

1.1.1 投标函

1.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1.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 开标一览表

1.1.5 供应商资格声明

1.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1.1.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1.1.11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1.1.12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1.1.13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1.1.1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1.15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1.1.16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1.1.1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1.1.18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1.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1.2 技术文件

1.2.1 服务方案

1.2.2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1.2.3 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

1.2.4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1.2.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 投标报价

3.1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投标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3.3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

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3.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3.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7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 投标保证金

5.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2 保证金形式：网银、转账、保函、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5.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5.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5.5.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5.3 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5.5 其他严重扰乱招标活动的情形。

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6.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6.2 投标文件应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

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6.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6.4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6.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投标文件的包装

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与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1 全权代表未按规定到现场参与开标的;
- 8.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8.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8.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8.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8.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 8.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9.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 组织开标、评标程序

1. 组建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 组织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2 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2.3 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数量（包括正本、副本），将拆封后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2.4 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3.1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

入评审现场。

3.2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3 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3.4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资格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汇总提交评审小组。

3.5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3.7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4. 评审程序

4.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4.3 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4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

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4.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4.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4.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4.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5. 评审原则

5.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5.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5.3 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5.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

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认或采购人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五. 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要点（试行）〉的通知》沪建质安【2021】451号的要求，结合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程（以下简称“加梯工程”）建设的相关政策和规定。

为了进一步规范加装电梯的过程监管，有效保障加梯工程质量并且安全顺利实施，需专业检查单位针对在建加装电梯工程开展质量巡查和实体检测，并对已完成的、尚未竣工验收的加梯工程进行实体检测。

二、依据标准

- 1、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2、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 3、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 4、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784-2013
- 5、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 6、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7、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房屋质量检测规程》DGJ08-79-2008
- 8、上海市住建委《上海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要点（试行）》

三、加装电梯工程概况

根据既有项目，目前加梯工程上部结构多为钢框架，基础多数采用桩筏基础。与原结构的连接方式多采用基础植筋连接和上部结构滑动螺栓连接等。具体以加梯工程实际方案为准。根据目前统计，竣工未验收电梯为293台，在建为615台，最终数量以实际项目情况为准。

四、服务的内容、方式、职责、人数、管理与考核

（一）服务内容：

静安区住宅加装电梯土建施工质量安全巡查工作；

静安区住宅加装电梯土建结构实体检测工作。

（二）服务要求：

对静安区2023年所有在建和竣工未验的加梯工程进行结构实体检测，对在

建的加梯工程在开工后、验收前进行土建施工质量巡查、每部不少于一次巡查。

1、加装电梯土建施工质量安全巡查工作

在加装电梯工程施工过程中开展，每个项目至少到位抽查一次。内容包括：

- (1) 基础施工及桩基承载的情况；
- (2) 电梯井道及连廊结构与原建筑结构连接的情况；
- (3) 钢结构构件的选用及安装的情况；
- (4) 混凝土结构外观质量的情况；
- (4) 电梯基础、外墙及屋面的防水施工情况；
- (6) 开展建材和实体质量检测的情况，对材料报审、隐蔽工程验收的审核及对关键部位的施工进行旁站监理情况；
- (7) 电梯施工及完成后的沉降观测情况；
- (8) 结构施工和竣工阶段自查和报验的情况；
- (9) 建设过程中涉及结构、消防等重大设计变更重新论证的情况。

2、加装电梯土建结构实体检测工作

(1) 施工过程检测

对加梯工程施工过程检测根据施工进度，在上部钢结构吊装安装完成后进行现场实体检测，检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 施工过程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
1	井壁及基础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检测
2	钢结构构件尺寸	钢尺检测
3	钢结构焊缝质量	超声无损检测

(2) 完工未验进行结构检测

对完工未验的加梯工程实施主体结构检测，根据要求，检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 使用过程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
1	井壁及基础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检测
2	钢结构构件尺寸	钢尺检测
3	钢结构焊缝质量	超声无损检测

(三) 服务方式：

区建管委对加装电梯采用首次监督、过程质量巡查和检测、竣工验收三种形式的管理，其中质量巡查和检测由第三方单位负责，确保每台电梯不少于一次。由建管中心和第三方单位制定巡查计划，提前一周通知建设和施工单位，现场巡查完后一周内出具专项检查报告提交至建管中心（实体检测报告以检验所需时间为准、不超过 21 天）。

（四）职责

1、所有检查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现场经验，并从事过多年工程检查优先考虑。

2、每次加装电梯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安全质量问题及时进行制止，做到发现、阻止、上报、协助整改等环节的规定标准。

3、遵守工作纪律和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遇到各类事件和问题及时报告，并随时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

（五）服务人数

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质量巡查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20 人，结构检验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

（六）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内部管理及考核机制、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工作时间应符合《劳动法》的规定。

五、服务期限

计划 90 日历天，具体按照根据 2023 年静安区加梯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确定。

六、供应商和人员的条件

（一）合格的供应商除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相应经营范围；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作业管理体系和质量管控体系；

4、优先考虑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企业；

5、优先考虑具有诚实守信且有良好的行业业绩，有丰富的服务经验和服务能力，自身能独立完成所承担工作量的企业；

6、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二）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人员能独立开展并较好地完成安排的工作。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本项目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一. 评审程序

1. 成立评审小组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小组总人数的 2/3。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审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2.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2.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1.2.3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二. 初步评审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屏图资料，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项目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u>90 日历天</u>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未实质满足招标文件的		

1. 评审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 详细评审

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2.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次评审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评审价)×价格权重×100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实施方案	25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1. 响应情况好得 20-25 分； 2. 响应情况较好得 13-19 分； 3. 响应情况一般得 5-12 分； 4. 响应情况较差得 0-4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3	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15分	根据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是否满足招标需求进行评价。	1. 响应情况好得 12-15 分； 2. 响应情况较好得 6-11 分； 3. 响应情况一般得 3-5 分； 4. 响应情况较差得 0-2 分。
4	人员配置	10分	根据投标单位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服务人员的构成情况打分（学历、职称、证书、工作经历等打分）。	1. 响应情况好得 8-10 分； 2. 响应情况较好得 4-7 分； 3. 响应情况一般得 2-3 分； 4. 响应情况较差得 0~1 分。
5	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	15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其针对性、操作性进行评价。	1. 响应情况好得 12-15 分； 2. 响应情况较好得 6-11 分； 3. 响应情况一般得 3-5 分； 4. 响应情况较差得 0-2 分。
6	项目理解	20分	投标人对招标需求认识深刻，充分展现对项目的目标、服务范围、投标人义务等进行评价。	1. 响应情况好得 15-20 分； 2. 响应情况较好得 10-15 分； 3. 响应情况一般得 5-10 分； 4. 响应情况较差得 0~5 分。
7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基础分 1 分，每提供 1 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近三年（2020 年 7 月起）投标人曾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说明：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认定。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列出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报价缺漏项超出报价 10%的，为实质性偏离，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缺漏项在报价 10%以内的，评标时将要求供应商确认缺漏项是否包含在报价中，确认包含的，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并依据此评标总价对其进行价格调整；确认不包含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签订合同时以投标价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静安区 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土建结构施工质量巡查、质量检测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____

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静安区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土建结构施工质量巡查、质量检测 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____

加装电梯上部结构为钢框架，基础采用桩筏基础。与原结构的连接方式：①基础植筋连接；②上部结构滑动螺栓连接。**结构形式以具体项目设计、施工方案为准。**

服务范围和数量：上海市静安区管辖 13 个街道和 1 个镇所属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土建结构施工质量巡查、质量检测项目服务。**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建 615 台加装电梯工程开展质量巡查，完成已完成的、尚未竣工验收的 293 台和在建 615 台加装电梯工程进行实体检测，最终数量以实际项目情况为准。**

第二条 合同委托工作内容及合同期限

2.1 甲方委托乙方事务如下：

(1) 加装电梯土建施工质量安全巡查工作

在加装电梯工程施工过程中开展，每个项目至少到位抽查一次。内容包括：

1. 基础施工及桩基承载的情况；
2. 电梯井道及连廊结构与原建筑结构连接的情况；
3. 钢结构构件的选用及安装的情况；
4. 混凝土结构外观质量的情况；
5. 电梯基础、外墙及屋面的防水施工情况；
6. 开展建材和实体质量检测的情况，对材料报审、隐蔽工程验收的审核及对关键部位的施工进行旁站监理情况；
7. 电梯施工及完成后的沉降观测情况；
8. 结构施工和竣工阶段自查和报验的情况；
9. 建设过程中涉及结构、消防等重大设计变更重新论证的情况。

(2) 加装电梯土建结构实体检测工作

➤ 施工过程检测

加装电梯施工过程检测根据施工进度，在上部钢结构吊装安装完成后进行现场实体检测，检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 施工过程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
1	井壁及基础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检测
2	钢结构构件尺寸	钢尺检测
3	钢结构焊缝质量	超声无损检测

➤ 使用过程检测

加装电梯使用过程中检测，根据要求，检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 使用过程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
1	井壁及基础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检测
2	钢结构构件尺寸	钢尺检测
3	钢结构焊缝质量	超声无损检测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资格证书：_____。

合同服务期限：2023年__月__日—2023年12月31日、计划[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日历天，具体按照根据2023年静安区加梯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确定。

2.2 服务要求：

区建管委对加装电梯采用首次监督、过程质量巡查和检测、竣工验收三种形式的管理，其中质量巡查和检测由第三方单位负责，确保每台电梯不少于一次。由建管中心和第三方单位制定巡查计划，提前一周通知建设和施工单位，现场巡查完后一周内出具专项检查报告提交至建管中心（实体检测报告以检验所需时间为准、不超过21天）。

服务单位对每个巡查项目形成检查结论，对检测的每台电梯形成检测报告。同时，工作需形成周报、月报，对检查情况形成总结和工作提示。

每次加装电梯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安全质量问题及时进行制止，做到发现、

阻止、上报、协助整改等环节的规定标准。

遵守工作纪律和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遇到各类事件和问题及时报告，并随时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

第三条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和条件

3.1 本协议生效后将静安区加装电梯工程项目清单信息、委托证明等提供乙方。

3.2 质量安全巡查前，需提前通知参建单位在现场准备相关检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图纸、材料报审资料、材料检测资料、验收资料等。

3.3 提供相关结构施工图纸资料、施工日志及相关材料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所必需的水、电等条件。

3.4 提供一名现场检测联系人，负责现场检测协调工作。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

4.1 巡查期间每周向甲方汇报一次工作简报

4.2 巡查期间每月向甲方汇报一次工作月报

4.3 履约完成后汇总分析报告，并制作 PPT 向甲方汇报。

第五条 合同报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双方协商，本合同的咨询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按实结算。

本合同支付办法为：

1) 签订本合同、提交第三方工作方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计人民币_____元。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根据 2023 年静安区加梯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六条 甲方义务及责任

6.1 甲方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供相关的项目资料。

6.2 甲方应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义务及责任

7.1 乙方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及成果。

7.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

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并在工作完成后交还给甲方。

第八条 其它

8.1 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8.2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8.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8.4 如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供应商资格声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11.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12.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13.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14.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1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	是否响应	对应投标文件内页码	备注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屏图资料，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未实质满足招标文件的			

注：投标单位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详细内容页码 范围	备注
	投标报价		
	实施方案		
	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人员配置		
	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		
	项目理解		
	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成交，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报价，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

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土建结构施工质量巡查、质量检测包 1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金额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附件 5： 供应商资格声明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 20**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1、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2、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开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执业资格	成功案例项目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授权委托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项目总负责人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限		单位名称		从事工作内容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近 5 年类似项目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附：总负责人相关证明资料（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附件 12：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一人一表）

附件 13：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						

说明：

- 1、“近三年”是指：2020年7月
- 2、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委托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附件 1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投标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占比%，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占比%。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5：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就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